



敬啟者：

關於： 盈利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之確認函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當中載明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達國際上海」）的全部股權於2024年5月31日的資產值評估（「估值」）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就盈利預測（就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估值所用假設妥為編製。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謹啟

2024年11月15日